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交簡字第409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許景程

000000000000000000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0○0號0樓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緝字第5040號）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許景程犯肇事逃逸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先行」更正為「本應注意支線道車應讓幹線道車先行」；同欄一倒數第3行「受有右足擦挫傷之傷害」後補充「(許景程涉犯過失傷害罪部分，另由本院為公訴不受理)」；證據部分另補充「被告許景程於本院訊問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罪。

㈡另按刑法第59條規定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得酌量減輕其刑。立法理由中指出：本條所謂「犯罪之情狀可憫恕」，自係指裁判者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之結果，認其犯罪足堪憫恕者而言。再被告所犯之刑法第185條之4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，其法定刑係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然同為肇事逃逸者，其原因動機不一，犯罪情節亦未必盡同，造成

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，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同為「6月以上有期徒刑」，不可謂不重。衡諸本件車禍責任，被告未為適當之救護而逕自駕車離開，固有不該，然其犯後坦承犯行，且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告訴人已撤回告訴，犯後態度尚可；又參照肇事逃逸罪立法理由在於促使駕駛人於肇事後，能對被害人即時救護，觀諸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地點位於交通要道，人車來往頻繁，是告訴人於此情形下，通常應可獲得其他用路人較高之即時救助機率，且告訴人所受之傷害為擦挫傷等一切情狀，認被告一時失慮致罹重典，相較於其他肇事逃逸之行為人，肇事致人受傷嚴重、犯後否認犯行、拒絕賠償被害人者等，本案被告犯罪情節實屬較輕，倘就被告肇事逃逸犯行論以法定最低度刑有期徒刑6月（已屬得易科罰金之刑度上限），恐嫌過苛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普遍之同情，而有情輕法重、堪予憫恕之處，爰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，酌量減輕其刑。

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，本應小心謹慎以維護自身及他人之生命身體安全，竟因如起訴書所載之過失，肇致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，駕駛態度實有輕忽，又於肇事後逕自離開現場，使受傷之告訴人風險增加，所為殊值非難，兼衡被告之素行（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）、智識程度（參本院卷附其個人戶籍資料），自陳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，暨考量被告過失程度，告訴人所受傷勢嚴重程度，以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告訴人已撤回告訴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㈣查被告前因詐欺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1年度上易字第612號判處上訴駁回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，緩刑2年，於民國101年8月30日確定，嗣緩刑期滿未經撤銷緩刑宣告，刑之宣告失其效力等情，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，是被告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緩刑要件。本院審酌被告係一時失慮致罹刑章，犯後亦能坦承犯行，且已與

告訴人和解等情，已如前述，諒被告經此偵審教訓，當知所警惕，本院認前開對被告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五庭　法　官　朱學瑛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陳玫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緝字第5040號

被　　告　許景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許景程於民國114年5月1日22時54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403巷道往連城路方向行駛，行至連城路403巷與連城路交岔口時欲右轉連城路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先行，且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狀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準備右轉，適有簡昊哲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連城路往板南路方向行駛，因閃避不及擦撞許景程上開車輛，致使簡昊哲受有右足擦挫傷之傷害。詎許景程明知已駕車肇事致人受傷，卻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，未停留在肇事現場援助，亦未為必要之救護措施即駕車逃逸。

二、案經簡昊哲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許景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證明上開犯罪事實。
2	告訴人簡昊哲於警詢中之指述	證明上開犯罪事實。
3	診斷證明(乙種)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(一)、(二)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照片、監視器翻拍畫面、本署勘驗筆錄	佐證上開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許景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第1項前段之過失傷害及同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等罪嫌，其所犯上開2罪間，犯意各

別，罪名互異，請予分論並罰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陳建勳